

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绍兴市企业国有资产重大评估项目 评审专家选聘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印发<绍兴市市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绍市国资〔2020〕44号）文件规定，决定开展国有资产重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选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库人员资质条件：

-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坚持原则、客观公正、责任心强；
- 熟悉资产评估政策法规、行业准则和相关业务知识，在资产评估或相关专业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- 具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并从事财务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行业工作满10年，或具有资产评估师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并执业满8年；
- 能认真履行专家评审工作职责，在身体条件和时间安排上胜任评审工作；
- 在以往的执业、工作过程中无违规、违纪或其他不良记录。

二、评审专家的工作要求和管理方式

1.评审专家参与重大资产评估项目时，应恪守认真负责、独立严谨和客观公正的评审原则，严守评审保密纪律，不泄露评审项目的内容、过程和结果。

2.评审专家若发生工作单位、工作岗位变动的，应当及时将变动情况告知市国资委。

3.评审专家参与国有资产评估重大项目评审及相关工作，评审工作费用由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承担。

4.市国资委将按年度对入库专家参与评审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凡因不符合要求等原因不宜再担任评审专家的，在下一年度进行调整，不再聘任。同时，对符合资格条件并经所在单位补充推荐的相关人员，经审核后，可增补入选下一年度的专家库。

三、评审专家的选聘程序

1.绍兴市企业国有资产重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的选聘，按照个人自荐、所在单位同意、市国资委审定的程序进行。

2.经市国资委审核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，入选绍兴市企业国有资产重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库，聘期为三年。

凡符合资格条件，有意申报加入绍兴市企业国有资产重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库的人士，请于2023年11月12日前将《绍兴市企业国有资产重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申报表》盖章原件寄送至市国资委改革发展与产权管理处，同时将申报

表及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资质证书、所获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：绍兴市国资委改革发展与产权管理处 钟依凌；
电话：0575-85718869；地址：绍兴市洋江西路 589 号市行政中心 6 号楼 561 室；邮编：312000；电子邮箱：
631493298@qq.com。

附件：绍兴市企业国有资产重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申报表

绍兴市国资委

2023 年 10 月 10 日

附件：

绍兴市企业国有资产重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学 历			学 位		
工作单位					
职 务			技术职称		
执业资格			执业时间		
手机号码			电子邮箱		
通讯地址					
邮 编			专业特长		
曾参加的重大资产评估项目（资产账面价值在 2000 万元以上）					
专业工作经历					
单位意见：					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			推荐单位（公章）		
			年 月 日		
承诺：					
1.对评审资料及信息负有保密责任，不向他人泄漏相关资料及信息。					
2.在执业、工作过程中无违法违纪或其他不良记录。					
			申请人（签字）：		
			年 月 日		

注：1.请将表格填报完成后打印，一式两份，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2.曾参与的重大资产评估项目说明材料，以及相关资质、学历学位、身份证、获奖荣誉等复印件可附后。